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111 年 10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研究優良教師，提升國際競爭力，乃根據「本校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優良研究獎評選辦法。

第二條 申請教師應具「本校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基本資格，並應符合本院訂定之優良研究獎申請門檻。

優良研究獎或傑出研究獎獲獎者，於獎勵核給期限內，不得再提申請案。學院所聘教師，得由教師本人或院長推薦為候選人，提本院評選委員會議審議，優良研究獎名額仍以當學年度獲配名額為限。

第三條 本院優良研究獎之評選，須先經各系、所教評會議決議通過資格審議，始得送院複審。

院級複選會議由院長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並依本院獲配名額辦理評選，必要時得辦理外審。院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具講座或特聘或具學術威望之專任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籌組委員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作成評選決定。

委員為申請人，或與申請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為申請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指導學生，即解除職務，遺缺由召集人遴選其他委員遞補。

第四條 本院優良研究獎獲獎人將被推薦參加校級傑出研究獎決選。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研究獎勵推薦門檻

申請人近五年應符合下列任意二項者（皆須附佐證資料）：

1.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計算之歷年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 210 分以上。
2. 以「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之 SCI/SCIE 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7 篇以上。
3. 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4 件以上。
4. 參與(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 10 件以上。
5. 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 50%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4 項以上(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6. 以本校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
7. 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創作、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共 2 件。
8. 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之計畫,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
9. 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
10. 擔任國際重要期刊(Q1/Q2)副編輯以上職務達一年(含)以上,或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 IEEE、ACM 等同相關學術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達一年(含)以上。